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宝鸡分公司超算中心基础配套机房二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JCG-SXDX240107），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中国电信宝鸡视觉超算中心机房（二期）改造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电信广场7层东侧和北侧进行装修改造，包含墙面、顶部粉刷，玻璃窗户封堵，甲级防火门，新开墙洞，LED平板灯、防爆灯、照明线路改造，新做隔墙，顶面管道除锈刷漆，防静电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铺设导电铜箔并接地，垃圾清运等维修服务。项目预算：14.82万元（含增值税）。

1.2采购内容及分包（选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选包。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采购内容	中选份额	中选人数量
工程施工	机房改造	100%	1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最高应答限价为不含增值税13.59万元，供应商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1.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选包或者未划分选包的同一项目。

2.1.3参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参选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有变更时，资质审查要求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执行）

（2）参选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4参选人提供自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结算单签订时间为准）至少1份类似项目相关业绩，（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和签章页。业绩合同如为单项合同，需提供单项合同复印件；如为框架协议，提供框架协议复印件及相对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以及至少1张对应合同的发票扫描件。

2.1.5参选人应同时提供以下人员：

（1）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项目经理（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以上三类人员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2023年7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2.1.6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3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3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3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0)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1)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3)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5)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月2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参选人注册”。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09时30分。

5.2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参选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15号

联系人：董工

电话：029-88765650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楼2层

文件发售联系人：张松

联系电话：17719985160

联系人：李文轩、石镇

电话：17629094459

电子邮件：liwenxuan0717.zgtj@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11001042200056069452-0022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